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保定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积域”）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新积域以其全资子公司保定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新积域”）为自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履约等情况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事项经保定新积

域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新积域、保定新积域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股东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65%的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自然人侯兴刚持股 20%，自然人吴海燕持股 15%
法定代表人	侯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6573XQ
成立时间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3 号 203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2.99	7,366.93
	负债总额	5,653.73	3,399.73
	资产净额	5,669.26	3,967.20
	营业收入	13,309.00	17,055.10
	净利润	902.06	74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保证人：保定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分(支)行

保证人：保定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分(支)行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上海新积域的生产经营需要，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以子公司保定新积域为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计划总额为3,800万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